

北京中医药大学2007年艺术特长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0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4_B8_AD_E5_c65_100813.htm 根据教育部关于艺术特长生招生的有关规定，北京中医药大学2007年在高中毕业生中招收艺术特长生的具体办法如下：一、招生对象：参加2007年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，具有艺术特长的高中毕业生。二、招生人数：招生人数控制在国家核定的我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1%以内。三、招考类别：舞蹈类(民族舞、古典舞、现代舞)声乐类(美声、民族唱法)民乐器乐类(二胡、扬琴、琵琶、柳琴、阮、三弦、笛子、笙、唢呐、管子)戏剧类(小品、相声，有主持特长者优先)说明：凡未列出的项目为本年度不招考项目。四、报考条件：舞蹈、声乐类：从事专业训练5年以上，具有独唱、独舞、独演能力；民乐、打击乐类：业余九级以上水平，有乐队经验者优先。五、报名方式：1、考生详细填写《北京中医药大学2007年艺术特长生考试报名表》(点击下载)。报名表可从北京中医药大学本专科招生网下载，每张报名表只可报一项，如需报两项以上，请分别填写报名表。网址是：www.bucm.edu.cn进入招生培训\本专科生。2、函报：考生如实填写报名表并经所在学校审核盖章后，于2007年1月18日之前将报名表及有关材料(各省获奖证书、专业等级证书等，复印件即可)用邮政特快专递寄至北京中医药大学团委(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)，邮政编码100029，请在信封上注明“特长生报名”字样。3、面报：考生可于2007年1月16-18日携相关材料来我校团委面报。六、艺术水平测试：1.报考北京中医药大学的考生，须根据

所在省(市、区)有关规定，参加招生主管部门组织的统一测试，且成绩合格。2.若本省不组织统一测试的考生，可持有教育部直属高校(重点大学)中的任意一所2007年艺术特长生测试合格证书，我校不再组织特长测试。3、对入选我校的考生名单(签署我校预录协议后)3月底前将上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备案，并在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(网址为

：www.chsi.com.cn)进行集中公示。七、录取办法：1.根据我校学生艺术团发展的需要，我校将在报名的考生中择优选取一部分艺术水平突出、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，给予其2007年北京中医药大学艺术特长生预录资格，并签订《北京中医药大学2007年艺术特长生预录协议》。考生高考成绩达到当地重点院校录取控制分数线即予录取。2.经我校认定的艺术特长生须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。高考报名、填报志愿与其他考生同步进行，须将我校作为第一志愿学校报考。3.被我校录取的艺术特长生，在校期间必须参加我校学生艺术团，遵守学生艺术团的各项规定。联系方式：通讯地址：北京中医药大学团委(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) 邮政编码：100029 联系电话：010-64286590；64286253(传真) 联系人：张小勇、吴琼 咨询时间为工作日：9:00-11:30 Email:

bjcm youth@163.com 信封或特快专递注明“艺术特长生报名”字样 注：本办法由北京中医药大学团委负责解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